采 购 合同

合同编号： 2026-166

甲　　方： 中共漯河市委宣传部

乙　　方： 漯河市郾城区岩铄科技经营部

甲乙双方根据甲方所需产品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价格　　单位：元（人民币）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配置	数量	单价	合计
1	电视机	海信 55 寸 55D30SD	1	2150	2150.00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	合计： 大写：贰仟壹佰伍拾元整		小写： 2150.00 元		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： 需方单位

1、交（提）货：乙方需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将货物提交到甲方单位。

三、乙方提供设备和配件必须是全新正品。

四、验收

1、货物运到后，甲方应当场进行验收，如有疑问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2、产品验收：货物安装完毕后，甲方当场验收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□现金 □电汇 ☑转帐 □支票 □其它

开票方式：乙方给甲方开具普通电子发票

六、付款期限：

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；

七、质保及服务：

1、按厂商标准提供维护条例执行，时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；

2、在系统免费维护期过后，我公司将继续为本项目提供长期优惠的技术服

务，包括技术支持、软件升级（外购产品升级需收费的除外）、故障的快速响应及相关人员的技术咨询。保修期外维修，只收取维护原器件的直接成本。

3、免费保质年限：我公司遵守上述售后服务内容，同时承诺在一年保质期内免费为客户提供日常的维护；在产品保修期满后，实行终身保修。对于超过保修期的产品，只收材料费（如需上门服务，收取相应差旅费），免收服务费。我公司为所售产品提供终身维修、维护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不得单方解除合同，如果单方解除合同，那么解除合同一方要付给另外一方违约金，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价款的30%。

2、如甲方未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款，则每迟付一天，应按合同总额的0.5%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额不应超过该产品总价款的10%。如甲方迟延付款超过合同规定期限7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得到的损失。

3、除遇不可抗力之外，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向甲方交货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的货物价款中扣除。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：每延迟一日支付全部产品总价款的0.5%，但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产品总价款的10%。如乙方迟延交货超过合同规定期限30日，甲方有权决定解除合同。

九、质量鉴定

若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，协商调解不成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也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　　方：

代表签字：谢真

联系电话：

盖　　章：

乙　　方：

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15839599122

盖　　章：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23日